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務 人　林念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念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念玟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於本件繫屬時設於嘉義縣水上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